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8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
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彧

被告 凌邑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7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584元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